

#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。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要求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、应收款项、固定资产、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，范围包括存货、应收款项、固定资产、商誉等，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，2019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,308.93 万元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告 2019 年度业绩快报，已经考虑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和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8日